

## (一) 引言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40AN條就「教員校董的提名」的規定及《五旬節于良發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以下簡稱《章程》), 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 訂立教員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教員校董選舉的規定, 請參閱附件一。

## (二) 教員校董的職責

教員校董代表所有教職員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 履行校董的職責:

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理念、宗旨及核心價值得以貫徹實踐; 及
2. 執行辦學團體所訂定本校的整體發展方向; 及
3. 為本校制訂教育和管理政策、專業守則、工作指引及一般指示; 及
4.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本校表現、確保本校管理層承擔責任, 並加強社區網絡; 及
5.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及
6. 校董須以其個人身份為本校整體性的利益而參與校董會工作。

## (三)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本校僱用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 並須符合以下資格, 才可成為教員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a. 在本校擔任某個在《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 或
  - b.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 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2. 如出現下列情況, 有關教員便不能獲提名為教員校董—
  - a. 他/她是本校的校長; 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或
  - c. 他/她已連續出任兩屆教員類別的校董。
3. 《條例》規定教員不得出任家長校董或校友校董。

## (四) 人數和任期

1. 根據《章程》內訂明, 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教員校董及一名替代教員校董; 任期均為一年, 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2. 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任期屆滿後, 可連選得連任, 惟只可連任一次教員類別校董。不再擔任教員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

## (五) 提名 / 參選程序

### 1. 選舉主任

校長為本校選舉主任, 負責向所有教員發出選舉的通知、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2. 提名 / 表意參選期限

教員校董選舉的提名 / 表意參選期限為十四天。

## 3. 提名 / 表意參選方法

- a. 校長須在舉行該選舉的日期（“選舉日”）之前不少於十四天，向本校所有教員發出書面通知，有關教員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
  - (i) 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空缺數目；及
  - (ii) 選舉日；及
  - (iii) 提名 / 表意參選期限；及
  - (iv) 提名 / 表意參選方法；及
  - (v) 公佈候選名單及投票安排；及
  - (vi) 交回選票的時段及地點；及
  - (vii) 以不記名方式交回選票；及
  - (viii) 點票日期及安排；及
  - (ix) 公佈結果日期及安排；及
  - (x) 教員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參上述第(二)及(三)部份）；及
  - (xi) 附《參選教員校董意向書》。
- b.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將把提名的截止日期延長七天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及
- c. 要求收件人述明是否無意成為候選人；及
- d. 附有本段文字的文本；及
- e. 《章程》規定，全體教員（校長除外）均會成為候選人，惟所有教員必須於提名期限前填妥《參選教員校董意向書》述明其意向是否願意成為候選人，親自交回選舉主任。逾時作同意參選論。

## 4. 候選人資料

選舉主任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本校所有教員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包括：

- a. 載有一份列表，列明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即所有教員的姓名，但無意成為候選人者則除外）；及
- b. 附有選票；及
- c. 投票的方式及投票箱的設置。

## (六) 投票人資格

凡符合上述第(三)部份第1段定義的教員，包括本校校長均有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七) 選舉程序

### 1. 投票日期

- a. 教員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
- b. 若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本校校舍須全日或於部份投票時間內關閉的話，選舉主任可宣佈暫停投票，將截止投票日延至下一個上課日或另改日期舉行，在截止投票日當天宣佈暫停投票前所作的投票將視作為有效投票。

### 2. 投票方法

-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b. 為識別選票為正本，每張發出之選票均蓋上本校印鑑，影印本的選票將不被接納。
- c. 選票如有損毀，可向選舉主任另行索取，惟投票人必須將原有選票交回，以便註銷。
- d. 校方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已上鎖，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e. 投票人須在指定時間及指定地點進行投票。
- f. 投票人須親身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內。
- g. 空白的選票（白票）亦須交回，投票人不能攜選票離開投票範圍。

### 3. 點票

- a. 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選舉主任可邀請所有教員及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 b.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c.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除非在結果公佈的七天內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教員提出反對。
- d.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教員校董。
- e.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在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間進行第二輪投票，候選人可在第二輪投票前退選。如因有候選人退選以致餘下一名候選人，則該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校董，而無需進行第二輪投票。如進行第二輪投票，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校董。如在第二輪投

票中仍有票數均等情況，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 f.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須在信封面上簽署，另亦會邀請兩位在場，但沒有參選的教職員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會由校方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4.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於選舉後隨即公佈結果，並於下個上課日將有關結果在各教員室內張貼告示，通知所有教員有關選舉結果。

#### 5. 上訴機制

- a.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七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沒有列明理由及不記名的上訴書不會受理。
- b. 法團校董會須委任兩名未參與選舉及點票的教員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上訴委員會須於一個月內完成處理投訴。
- c.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如果兩位上訴委員未達一致裁決，上訴則交由法團校董會作最終的決定。

### (八)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長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教員出任本校的教員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教員註冊為本校的教員校董。

### (九) 填補臨時空缺

1. 如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或不再受僱於本校，出現空缺，本校將以同樣的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及作出教員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本校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向法團校董會申報，以便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2. 《章程》規定在此情況下補選為校董者，其任期為所補替校董之餘下任期。

### (十) 注意事項

1. 作為教員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教員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 常任秘書長接獲本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將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教員校董選舉的規定**

教育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18歲；</li> <li>●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li> <li>(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li> </ul> </li> </ul>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責人員」就特殊學校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受僱擔任學校社會工作者、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理、教育心理學家、護士、舍監、助理舍監、院舍家長主管、院舍家長、課程工作者或點字工作人員；及</li> </ul> </li> </ul>

教育條例	內容
	(ii) 受僱在該學校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該等人士須是常任秘書長在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中為本定義的施行而指明的。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教員校董。</li> <li>• 如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容許選出不超過一名教員校董，須另設一名替代教員校董。</li> </ul>
40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的校長須提名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li> <li>• 教員校董必須是有關學校的教員。</li> <li>• 教員校董不得是該校的校長。</li> <li>• 教員校董選舉須依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舉行。</li> <li>• 在選舉中，學校所有教員須有均等的投票及參選權。</li> <li>• 教員校董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li>• 教員校董選舉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li> <li>• 就特殊學校而言，在教員校董選舉中，「教員」包括該校的「專責人員」。</li> </ul>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教員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某學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不再是受僱於該校，他須被當作已按照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辭任校董。</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的教員及（在適用情況下）專責人員通過決議，決定該校的某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有關校董職位；及</li> <li>(ii) 該決議的通過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類似為提名而選出該校董所用的方式，則校長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名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校長的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註冊。</li> </ul> </li> </ul>

## 教員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